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人）	296
其中：A股	293
H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6,645,649,821
其中：A股	90,114,714,965
H股	16,530,934,856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88.085062
其中：A股	74.431168
H股	13.653894

於股權登記日（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071,209,646股。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83,862,377,393股）必須並已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1,071,209,646股及37,208,832,253股。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戴厚良先生主持。在任董事10名，在任監事8名。董事凌逸群、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敏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李雲鵬、馬永生、劉中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綱、蔡洪濱、吳嘉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監事會主席趙東先生、監事楊昌江、張保龍、周恒友、俞仁明、余夕志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蔣振盈、鄒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副總裁趙日峰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90,041,738,042	99.919018	12,999,422	0.080982
H股	16,081,571,311	97.281681	449,363,545	2.718319
合計	106,123,309,353	99.566205	462,362,967	0.433795

### 2、 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授權的議案，具體包括：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 (c) 授權董事馬永生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6,596,228,152	96.925137	209,259,020	3.074863
H股	9,710,063,097	58.764745	6,813,556,759	41.235255
合計	16,306,291,249	69.896766	7,022,815,779	30.103234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高巍律師和許敏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 四、 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sup>#</sup>、李雲鵬<sup>\*</sup>、喻寶才<sup>\*</sup>、馬永生<sup>#</sup>、凌逸群<sup>#</sup>、劉中雲<sup>#</sup>、李勇<sup>\*</sup>、湯敏<sup>+</sup>、樊綱<sup>+</sup>、蔡洪濱<sup>+</sup> 及吳嘉寧<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